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1-021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1-019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上午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6,370,724.08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370,724.08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7,334,303.88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237,063,370.69 元，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310,542,021.77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7,063,370.69 元。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2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48,64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

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主业持续成长的实际情况。该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有助于提升公司形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资金需求，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1-020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2020 年 6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5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743 号）同意，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1.26 元，募集资金总额 1,320,32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及验资和评估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130,616,905.6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9,703,094.3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5-00017 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于 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1,126.3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0,096.63 万元（包括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同时，公司已与保荐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支行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755919298310807	79,590,379.07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755919298382000063	80,000,000.00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755919298382000077	20,000,000.00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755919298382000080	30,000,000.00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755919298382000094	30,000,000.00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755919298382000104	50,000,000.00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755919298382000118	50,000,000.00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755919298382000121	20,000,000.00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755919298382000135	20,000,000.00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755919298382000149	70,000,000.00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	443066065013002199578	751,375,951.63
合 计			1,200,966,330.7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以下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及情况：

1、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

为了进一步有效地利用凤岗镇的产业集群效应和人力成本优势，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公司拟将“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杰之洋塑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之洋”），实施地点由“深圳市龙岗区杰美特大厦”变更为“东莞市凤岗镇”。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后可更有效地利用凤岗镇的产业集群效应和人力成本优势，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由于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原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投资结构需要进行相应的调整。由于公司管理层一致看好“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的市场前景，决定在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后，增加生产车间面积、生产设备数量及相应配套设施。经过慎重评估后，公司预计需在原投资总额基础上增加 34,558.73 万元，使用公司超募资金补足原有资金缺口并追加投资，预计建设周期由 2 年变更为 3 年。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变更前后对比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	实施主体	杰美特	杰之洋
	实施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杰美特大厦	东莞市凤岗镇
	投资总额	31,678.30 万元	66,237.03 万元
	建设周期	2 年	3 年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由于原有杰美特大厦的建设周期较长，随着公司规模持续扩大，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为加快业务发展，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自建厂房改为租赁，实施地点由“杰美特大厦”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同富裕工业园”，实施主体不发生变化。由于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变更，原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投资结构需要进行相应的调整。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企业的优势地位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自身的研发能力。近年来，为了进一步夯实公司的研发基础，公司决定增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额，对相应配套技术实施的关键设备进行调整，以加强设备投资以及技术升级改造。经过慎重评估后，公司预计需在原投资总额基础上增加 5,855.52 万元，该募投项目投资总预算调整为 10,112.28 万元，本次增加的募集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前后对比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杰美特大厦	深圳市龙华区同富裕工业园
	实施方式	自建厂房	租赁
	投资总额	4,256.76 万元	10,112.28 万元

3、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由于原有杰美特大厦的建设周期较长，随着公司规模持续扩大，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卓越”）作为“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将该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租赁，将实施地点由“杰美特大厦”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汇德大厦”。

由于项目新增了实施主体以及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变更，原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投资结构需要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时，由于自有品牌对高端技术和时尚前卫方面的极致、个性的追求，公司计划加大对“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投资，预计需在原投资总额基础上增加 909.66 万元，该募投项目投资总预算调整为 13,531.56 万元，本次增加的募集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

“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变更前后对比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实施主体	杰美特	杰美特、中创卓越
	实施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杰美特大厦	深圳市龙华区汇德大厦
	实施方式	自建厂房	租赁
	投资总额	12,621.90 万元	13,531.56 万元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适当调整，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表示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异议。公司已按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详细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22,584,905.66 元。

本年度公司未有发生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有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1.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适当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额度和有效期进行调整，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有效期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投资期限调整为自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银行	品种名称	类型	购买日	预期收益率	金额（元）
招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754 期	固定利率保本型	2020-12-10	3.36%	80,000,000.00
招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787 期	固定利率保本型	2020-12-11	3.36%	20,000,000.00
招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787 期	固定利率保本型	2020-12-11	3.36%	30,000,000.00
招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787 期	固定利率保本型	2020-12-11	3.36%	30,000,000.00
招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787 期	固定利率保本型	2020-12-11	3.36%	50,000,000.00
招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787 期	固定利率保本型	2020-12-11	3.36%	50,000,000.00
招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787 期	固定利率保本型	2020-12-11	3.36%	20,000,000.00
招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744 期	固定利率保本型	2020-12-31	3.36%	70,000,000.00
招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787 期	固定利率保本型	2020-12-11	3.36%	20,000,000.00
合 计					370,000,000.00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有发生超募资金使用相关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年度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及用于现金管理。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调整后，上述三个募投项目总投资额增加至 89,880.8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89,880.87 万元。公司变更前后的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万元）		变更后（万元）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	31,678.30	27,678.30	66,237.03	66,237.0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56.76	4,256.76	10,112.28	10,112.28
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2,621.90	12,621.90	13,531.56	13,531.56
合计	48,556.96	44,556.96	89,880.87	89,880.8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970.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9,880.8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9,880.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	是	27,678.30	27,678.30	0	0	0.00%	2023 年 12 月 30 日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4,256.76	4,256.76	0	0	0.00%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	否
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是	12,621.90	12,621.90	0	0	0.00%	2023 年 12 月 30 日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4,556.96	44,556.96	0	0	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	是		38,558.73	0	0	0.00%	2023 年 12 月 30 日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855.52	0	0	0.00%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	否
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是		909.66	0	0	0.00%	2023 年 12 月 30 日	–	–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5,323.91	0	0	0.00%	–	–	–	–
合计	–	44,556.96	89,880.87	0	0	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970.31 万元，超募资金为 76,671.84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使用超募资金 34,558.73 万元、5,855.52 万元、909.66 万元对“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品牌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并拟使用超募资金 4,000.00 万元补充“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资金缺口，合计使用超募资金 45,323.91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59.12%），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同意公司将“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杰之洋塑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之洋”），实施地点由“深圳市龙岗区杰美特大厦”变更为“东莞市凤岗镇”；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自建厂房改为租赁，实施地点由“杰美特大厦”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同富裕工业园”，实施主体不发生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将该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租赁，将实施地点由“杰美特大厦”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汇德大厦”。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募投项目。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22,584,905.66 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5-0014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11.6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有效期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11.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调整为自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和 2020 年 12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3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	66,237.03	0	0	0%	2023 年 12 月 30 日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12.28	0	0	0%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	否
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3,531.56	0	0	0%	2023 年 12 月 30 日	–	–	否
合 计	–	89,880.87	0	0	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为了进一步有效地利用凤岗镇的产业集群效应和人力成本优势，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公司将“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杰之洋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深圳市龙岗区杰美特大厦”变更为“东莞市凤岗镇”，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后可更有效地利用凤岗镇的产业集群效应和人力成本优势，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由于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原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投资结构需要进行相应的调整。由于公司管理层一致看好“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的市场前景，决定在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后，增加生产车间面积、生产设备数量及相应配套设施。经过慎重评估后，该募投项目投资总预算调整为 66,237.03 万元，使用公司超募资金补足原有资金缺口并追加投资，预计建设周期由 2 年变更为 3 年。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原有杰美特大厦的建设周期较长，随着公司规模持续扩大，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为加快业务发展，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自建厂房改为租赁，实施地点由“杰美特大厦”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同富裕工业园”，实施主体不发生变化。由于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变更，原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投资结构需要进行相应的调整。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企业的优势地位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自身的研发能力。近年来，为了进一步夯实公司的研发基础，公司决定增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额，对相应配套技术实施的关键设备进行调整，以加强设备投资以及技术升级改造。经过慎重评估后，公司预计需在原投资总额基础上增加 5,855.52 万元，该募投项目投资总预算调整为 10,112.28 万元，本次增加的募集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 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由于原有杰美特大厦的建设周期较长，随着公司规模持续扩大，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为加快业务发展，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将该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租赁，将实施地点由“杰美特大厦”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汇德大厦”。由于项目新增了实施主体以及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变更，原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投资结构需要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时，由于自有品牌对高端技术和时尚前卫方面的极致、个性的追求，公司计划加大对“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投资，使用超募资金 909.66 万元增加原项目投资额，该募投项目投资总预算调整为 13,531.56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1-023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基本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同时考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日成协和园”，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清湖工业园宝能科技园 6 栋 B 座 19 楼 E 单位”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4201、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日成协和园”，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清湖工业园宝能科技园 6 栋 B 座 19 楼 E 单位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4201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日成协和园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具体办理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